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本公司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 a) 认证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涉及到他们的认证活动的判断和完整的独立性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特别是，他们不得从事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购买，拥有，使用或维护被认证产品；
- b) 员工会坚守诚实，客观，公正，保密的工作原则，并会拒绝任何会侵犯这些原则活动；
- c) 所有认证活动和符合性判断的决定，应当遵循预先设定的程序，以客观，独立，诚实的方式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允许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 d) 复核和/或认证决定将基于客观证据，并由没有参与之前评价的人员负责。不得使用在过去两年内（或相应的认证方案另有规定的期限内）向认证产品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负责做该产品的复核或认证决定。
- e) 所有认证决定不得受认证部的相关机构或任何外部各方所影响；
- f) 认证部将会以非盈利性质运作，并且不会使用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意或发动恶性竞争；
- g) 认证部不会主动或被动地为其客户提供咨询。认证部的活动推广不得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活动联系在一起。认证部不会声称或暗示如使用指定咨询机构会使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更快，更便宜。
- h) 认证部不会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 i) 规范所有工作人员，认证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操守要求，并严格管理；
- j) 认证部将认真、客观、公正和及时地处理每一个投诉和申诉。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12